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電動車充電站電力及通信基礎設施供應及安裝工程”

參加條件

（投標編號：PLD-CS096/26/77）

1. 投標人須具備於 2014 年至 2026 年間從事電力及通訊基礎設施供應與安裝工程的相關經驗，並須於期間累積不少於 5 年的電動車及電動電單車充電站電力及通訊基礎設施供應與安裝工程的相關經驗；上述經驗可為非連續性。

2. 投標人必須提交過去 3 年內沒有發生致命/嚴重工傷事故記錄（包含現場火災事故）之聲明書。

3. 投標人必須提交承諾僅聘用本地工人或優先聘用本地工人之聲明。

4. 無論投標人以獨立參與或以合作經營／聯營體 (JV) 形式參與，投標人只能為本次招標提交一份提案。如投標人以合作經營／聯營體 (JV) 的方式構成，必須清楚描述在相方簽署的諒解備忘錄 (MOU)。

5. 投標人不得遞交可能擾亂正常投標秩序的投標文件，尤其涉及投標人存在相同股東或管理機構成員的情況。

6. 投標人必須同時符合第 1 至第 5 條所指的要求，方可參加本項目投標。